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314---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			
预算单位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类型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1、乌财社【2020】26号（关于拨付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.，专款专用。 2、严格按照米东区财政区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执行。 3、严格执行米东区退役局财务支付审批制度执行资金拨付。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立项依据		1、乌财社【2020】314号（关于拨付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。下达自治专项资金610万元。 2、根据退役局摸底排查需发放预算安排资金数据。	
	使用范围		1.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军人 2、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民警 3、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1.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军人2、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民警3、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	
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1月--2020年12月		
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:	610	年度资金总额:	610
	其中:财政拨款	610	其中:财政拨款	61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0年—2021年）	年度目标
	1、完成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军人资金发放工作。 2、完成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民警人资金发放工作。 3、完成米东区符合享受政策残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员资金发放工作。 4、提高全区残疾军人、民警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整体生活水平。	1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资金拨付工作。 2、确保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目标一致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%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米东区符合条件享受补贴人数	=585人	数量指标	米东区符合条件享受补贴人数	=585人
	质量指标	对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=100%	质量指标	对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=100%
		政策资金发放完成率	=100%			
	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	=100%			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政策资金发放完成时效	≤12月			
成本指标	政策资金发放完成成本	≤610万元	成本指标	政策资金发放完成成本	≤610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优抚对象整体生活水平	有效改善
		米东区残疾军人、民警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整体生活水平提升度	显著提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补助发放工作延续性	长期性
伤残抚恤补贴款发放工作延续性		长期性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5%
		受益伤残对象满意度	≥95%			